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智航

股票代码：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智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2026年06月07日
认缴出资额	217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67179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国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SH）23.42%的股份，持瑞博生物（股票代码：6938.HK）6.70%的股份，持长风药业（股票代码：2652.HK）6.33%的股份，持何氏眼科（股票代码：301103.SZ）6.07%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冀基金持恒工精密（股票代码：301261.SZ）5.80%的股份，持纳科诺尔（股票代码：920522.BJ）6.01%的股份；持轩竹生物（股票代码：2575.HK）13.52%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轩竹生物4.5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18.03%；持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1.8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交控科技3.7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5.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5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天智航2026年1月9日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55,992,0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股份27,055,2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533,2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521,9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22,999,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528,9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6%；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470,8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6.95%下降至5.93%。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于减持由5.93%下降至5.04%。2026年6月23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注：1、上述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6,423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京津冀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3,577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合计			5,769,840	1.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年6月2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天智航	股票代码	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55,264股 持股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999,820股 持股比例：4.93% 变动比例：减少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6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52,8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52,8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40.0000	50%
2	马敏	中国	董事	220.0000	110.0000	50%
3	刘铁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11.2500	50%
4	黄志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50%
5	黄军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50%
6	齐敏	中国	财务总监	45.5000	22.7500	50%
7	赵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3300	29.6650	50%
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61人）				1623.2350	811.6175	50%
合计				2090.5650	1045.2825	50%

注：上表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信息。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5.28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5,992,034	10,452,825	466,444,85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1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收到6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351,297.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452,8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898,472.25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49,970.30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2,825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42453915W □不适用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600MA0939HK85 □不适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发来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5.93%下降至5.04%。2026年6月23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先进制造基金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4,2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京津冀基金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1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1/9- 2026/6/23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1/9- 2026/6/23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	--

注：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上述变动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
投资金额（万元）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400万元，对应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7%，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募资不足、未完成备案等过程性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投资结果风险。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或"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以下统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创投基金拟定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

此外，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担任本次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1%。该创投基金主要投向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述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一致行动主体自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仍视同公司关联方。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式签署《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创投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智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云）
基金规模	人民币20,000万元
存续期限	8年，其中成立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4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
投资范围	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该基金目前尚未设立完成，以上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创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担任，该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6-06-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EUJ35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11号综合楼307室-1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 深圳清源时代持股比例为69%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3-07-14
法定代表人	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陆婧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CNTLTE4H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浦口市民中心B栋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7,141万元
成立时间	2012-12-13
法定代表人	周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57967802L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康华路20号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销售；实业投资。

3.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8-21
法定代表人	王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X2WP659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4,918.026871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5-16
法定代表人	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5674672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125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危旧房改造；环境卫生管理；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非金融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9,412.8154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5-31
法定代表人	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9572U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6.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1
法定代表人	潘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4U6CXD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原则上分三次缴付，缴付比例分别为30%、40%、30%。合伙企业前一期实缴出资额在扣除已发生和合理预留的合伙费用后（"可用投资额"），在已用于项目投资交割、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可用投资额的百分之九十（90%，含本数）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发出下一期出资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

3.存续期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成立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4年为退出期。投资期满后，不得新增项目投资决策；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特殊搭建架构出境的已投项目除外）；投资期内已完成的项目投资决策且已签署生效投资协议的项目可在投资期满后支付投资款项。

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每次可延长1年，最多可延长2次。

4.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共5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3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人，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相关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对项目的投资、关键条款及其变更。

（2）决定对项目的退出、关键条款及其变更。

（3）决定其他涉及合伙企业在项目权益的重大事项。

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各投委会委员及观察员并提交需决策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尽调报告、TS条款（如有）等。投委会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投委会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每名委员均有1票表决权。

单一项目投资金额累计达4,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对该重大项目实施投资的决策须经投委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重大项目实施投资以外的其他审议事项，须经具有表决权的投委会委员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5.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6.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规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7.关键人士

基金管理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管理团队，以确保对本基金的专职管理。

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共2名，为：刘建云、张杨。

关键人士离职或任意连续六十日停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报告。

若2名关键人士在基金投资期内离职，基金投资工作自动暂停，直至确认新的继任关键人士。

若关键人士离职或任意连续六十日停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基金管理人应在60日内推荐继任人选，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成为新的关键人士。如基金管理人推荐的继任人选连续两次未能获得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

8.限制事项

合伙企业应遵守如下限制：

（1）不得对外举债。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包括最初由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后来该被投资企业上市或配售的情形，或者处置项目投资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和企业债券等）、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6）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不得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

（9）不得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10）不得投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1）不得开展借（存）贷、担保、名股实债、名基实储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12）不得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3）不得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14）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15）不得投资境外项目（指被投资标的注册地位于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

9.投资方式

（1）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2）投资未上市企业附转股条件的债权。

（3）本基金可通过设立或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以下简称为"SPV"）间接投资于标的项目，SPV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SPV的设立目的仅为实现本基金对特定标的的投资，不得从事与本基金投资目标无关的业务。

特殊目的载体无论是否进行基金备案均不得使投资人重复承担管理费、费用或减损投资人可获得收益分配，承担支付额外的绩效报酬（即carry）；

特殊目的载体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自身的经营期限，如超出，不应因此影响合伙企业自特殊目的载体的退出；

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特殊目的载体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一股东及该等股东的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或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实际控制和管理，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特殊目的载体及其对应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置具备自主决策权；但是，如果合伙企业对特殊目的载体的出资比例低于50%，经过合伙人会议审批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可以由第三方实际控制和管理，但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规模的20%。

特殊目的载体的设立不得违反监管规定，触发多层嵌套。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确保特殊目的实体开立托管账户，对合伙企业向该特殊目的载体的出资进行托管。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0.管理费的计算

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1）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5%/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1.5%/年。期间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入、闲置资金收入、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以上所有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来源于项目投资的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所收回的资金、自被投项目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在收到相应可分配收入之日起二十（20）日内进行分配。

投资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并加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投资收入时合伙企业取得的闲置资金收入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相应实缴出资额（其中向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其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相应实缴出资额。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均收益率6%（单利、税前，门槛收益的计算起始日为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

如仍有剩余收益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来源于违约金、赔偿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除非合伙协议或所有合伙人另有约定，就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将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限制（包括投资项目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有权不受限制地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1）将违约方的认缴出资额按经守约方认可的合格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

（2）要求违约方主动退伙。

（3）将违约方除名。

（4）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利于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处理方法。

13.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至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4.协议的生效和修订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15.合伙人名册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					
南京智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云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11号综合楼307室-115号	1,000	5.00	2030-12-31
有限合伙人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浦口市民中心B栋15层	1,400	7.00	2030-12-31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牧	南京市浦口区康华路20号	2,200	11.00	2030-12-31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王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3,600	18.00	2030-12-31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戴锋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125号	2,000	10.00	2030-12-3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5,400	27.00	2030-12-31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海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4,400	22.00	2030-12-3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募资不足、未完成备案等过程性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投资结果风险。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募资与备案、做好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5月16日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	5,4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恢复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代码：270004）和B类基金份额（份额代码：270014）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份额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本次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后仍受相关限制，具体限额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25	1.14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963,753.79	4,988,023.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496,375.38	498,802.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0.046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6日（场外）	2026年6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12413；基金代码：512410；场内简称：银行广发；扩位简称：银行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证监许可〔2026〕1005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

根据《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即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日期均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